

信用卡全额罚息制度无道理

最近，信用卡全额罚息引起一度热议，又有市民反映，今年1月用信用卡透支消费了41994.60元，免息期内她把41950元打进了信用卡账户。最近，收到银行寄来的对账单显示，上面写着循环利息1070.57元。

原来，这是信用卡全额罚息制度惹下的祸。只要账单未还清，哪怕是差1分钱，按照信用卡章程，都要按全额计息。

应该说，信用卡全额罚息制度是很无道理的。中国人知道的俗话是欠债还钱，我们也可以引申一下，欠多少债还多少钱。同样，欠多少债，也才能罚多少息。既然只欠债44.60元的零头，岂能按照41994.60元的总数罚息。虽然银行的信用卡章程上写了，那不过是银行单方面制定的霸王条款，目的有二：一是用过度加大对客户惩罚的办法，把银行可能发生的风险转嫁给客户；二是借此盘剥客户，成为一种增加收入的新渠道。

信用卡全额罚息是一个明显属于不合理的收费项目，应该全国统一取消。3月15日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报告称，目前已在全系统内展开自查清理乱收费等不规范的经营行为，3月底前各银行将统一公布所有收费项目细则。

对此，全额罚息是否也能作为其中一项清查项目，给消费者一个期待的答案呢？央行、银监会应该为消费者发声。